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洪佳儒  
電話：07-3368333轉2788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cjh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31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49656680\_112303191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人力科）



高雄市政府